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订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以下权限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审批和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新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

(2) 单笔授信额度不高于10亿元；

(3) 向单个金融机构申请取得授信额度不高于1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171,000.00万元，授权期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同意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德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